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1）87号

转发关于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揭应急函（2021）19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在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一次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集中力量在本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行动，对发现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要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196号

转发关于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生产销售旺季，鉴于我市已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两大环节，各县（市、区）局要集中力量在本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执法行动，对发现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要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 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危化品安全监管二司《关于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制度的执法检查，确保所有烟花爆竹产品按规定张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出入库扫描录入系统，做到实际库存量与系统登记储存量一致，实际销售量与系统登记出库量一致。要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坚决杜绝“上宅下店”、“前店后宅”和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

附件：《关于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应急危化二〔2021〕7号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1年四季度至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产销旺季，生产经营活跃，库存产品增加，安全风险增大，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监管执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继续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整治。要认真对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基本安全条件，坚决关闭取缔生产、储存、零售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严禁分包转包、“四超两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超能力和改变工房用途、改变工艺流程）、突击生产行为。严禁生产、销售超标违禁及质量不合格产品。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并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二、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储存安全管控措施。要督促指导烟花

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准确研判本企业储存能力、库存现状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进货，仓库达到核定储量上限的立即停止生产、进货。加强对生产企业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化工原材料库以及批发企业仓库的监督检查，严禁性质不相容化工原材料混存，严禁危险品中转库存药量超过两天生产用量，严禁各类仓库改变设计用途使用、超量储存、违规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品，严禁仓库超高堆放或者堵塞通道。

三、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要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安等部门，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人员，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等规定依法严肃惩处，配合相关机关依法追究治安管理和刑事责任。要公布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并通过宣传典型事故和查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行为。

四、严肃查处以烟花爆竹为名违法生产经营危险物品行为。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消防救援等部门，严格规范冷光烟花、“加特林”等“网红”产品生产、经营、燃放行为。坚决打击取缔将钢丝棉等不属于烟花爆竹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用于燃放及相关生产、经营、运输行为，坚决打击取缔以“电子烟花”为名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禁生产销售规格、结构、药量、燃放形式等超标违禁的产品，严禁向零售店（点）和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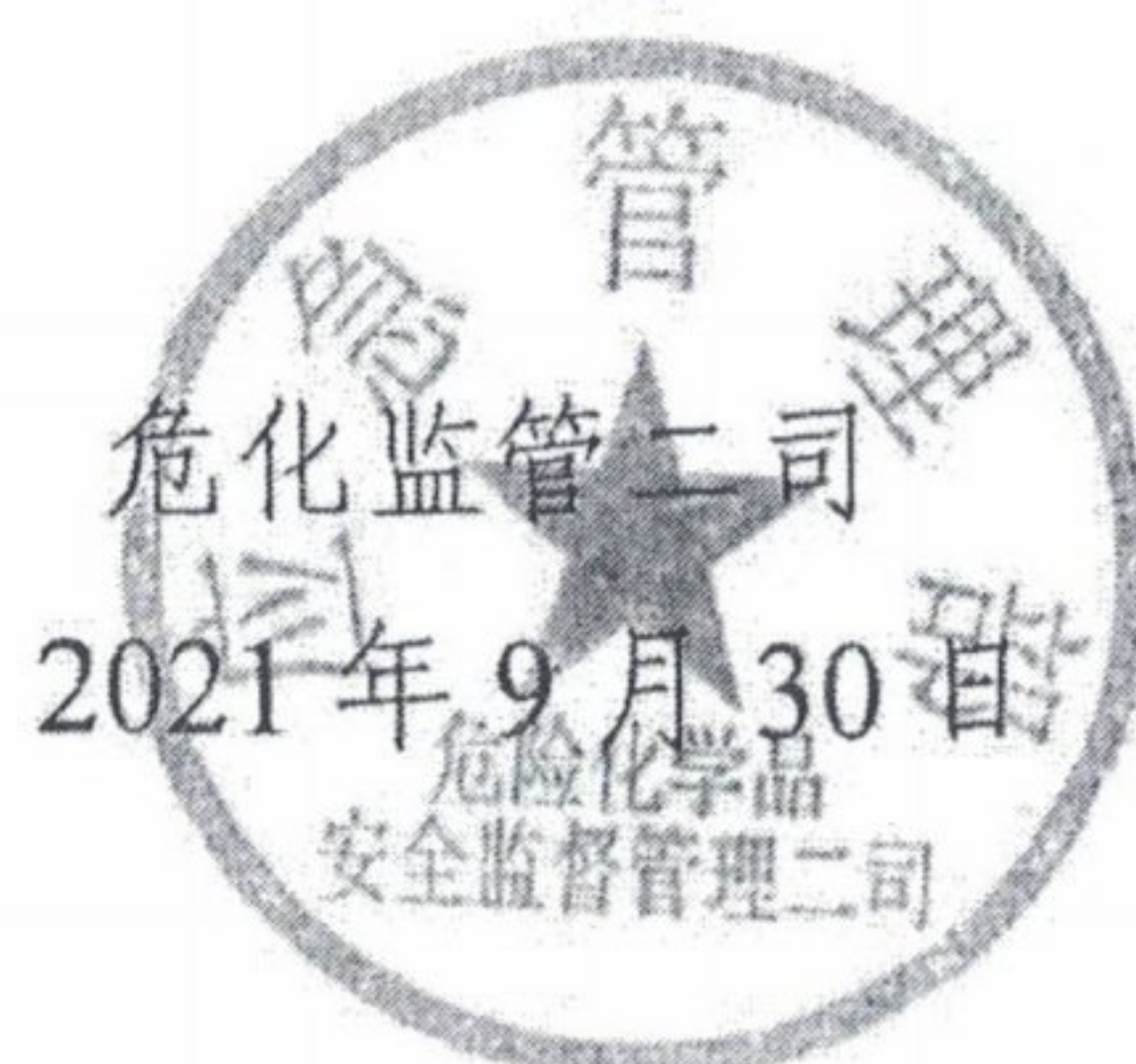
严禁将单体个人燃放类产品经捆绑、组装改变燃放形式后销售。

五、积极推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信息化。要大力推进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督促全部生产企业建成应用符合基本功能要求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鼓励在经营环节摸索建设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用促建，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加强对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所有烟花爆竹产品按规定张贴流向标识码并出入库扫描录入系统，确保实际库存量与系统登记库存量一致。

六、认真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要组织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全面覆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从业企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旺季安全生产措施要求等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爲，督促及时落实整改，依法落实行政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认真跟进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梳理解决共性问题，归纳推广有效经验做法。我司将依托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进展情况信息调度机制（具体安排另行部署）。

联系人及电话：宋晓旭，010—64463354（带传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危化监管处陈柱、巫育林